2024年度永州市生态

环境局新田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说明：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1）、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制度建设。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制定辖区内生态环境规划、规范，并组织实施。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辖区内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协调辖区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辖区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参与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3）、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根据国家和省、市核定的污染物减排指标，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本辖区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相关措施，监督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监督检査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本辖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协调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

（5）、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以及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6）、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管工作。参与核事故和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管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7）、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8）、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和执法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统一发布辖区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相关信息。承担生态环境信息化工作。

（9）、协调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织协调配合中央、省生态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对贯彻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力的提请问责。

（10）、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1）、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以本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名义，统一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相关部门不再行使上述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12）、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协助所在县委、县政府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辖区所在地乡镇(街道)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共设置2股1室2站1队1中心。分别是：环境评价与排放管理股、污染防治监管股、办公室（含政工人事、财务、纪检）、新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永州市新田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田县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站、新田县生态事务中心，2024年度年初实有在职人数34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33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2024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本级，不包括其他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831.2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89.72万元，减少18.58%，主要是因为2024年度减少了污染防治方面的项目支出。

2024年度支出总计831.2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89.72万元，减少18.58%，主要是因为2024年度减少了污染防治方面的项目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831.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1.2万元，占总收入51.8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400.07万元，占48.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831.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3.95万元，占61.83%；项目支出317.33万元，占38.1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31.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8.58万元,减少15.41%，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减少了执法办案经费安排的支出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31.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8.58万元,减少15.41%，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减少了执法办案经费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31.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39万元，占9.6%；卫生健康支出18.53万元，占4.3%；节能环保支出341.57万元，占79.21%；住房保障支出29.71万元，占6.89%。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31.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1.8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8.58万元,减少15.41%，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减少了执法办案经费安排的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31.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1.39万元，占9.6%；行政单位医疗（类）18.53万元，占4.3%；节能环保（类）341.57万元，占79.21%；住房公积金（类）29.71万元，占6.8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63.8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3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97%，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1.2万元，支出决算为41.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为人员增资及社保调整。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8.85万元，支出决算为18.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信息有变动，医疗保险基数减少。

3、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数为288.54万元，支出决算为298.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了业务费用的支出。

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为81.87万元，支出决算为43.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因为非税收入征收困难，减少了执法办案经费安排的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数为33.35万元，支出决算为29.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信息有变动，住房公积金基数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7.9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16.4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1.5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71.4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8.4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1万元，支出决算为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出国(出境)事项。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万元，占45.45%,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万元，占54.5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2024年度我单位未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42个、来宾220人次，主要是环境质量检查考核以及污染防治攻坚战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主要是主要是油费、车辆通行费、维护修理费等支出，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2024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1.4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7万元，下降7.38%。主要原因是：压减开支，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未举办会议活动；开支培训费0.34万元，主要是本单位职工进行再教育培训的支出，2024年度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6.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2.3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7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6.5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2.3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6.7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2.3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预算管理：2024年年初一般公共预算463.81万元,年中预算减少32.61万元,预算变动率7.03%,预算执行率92.97%，执法办案经费的成本未达到预期目标，基本监测经费成本控制较好，预算执行率100%，成本控制: 我局严格贯彻实施省、市关于过“紧日子”的重要决策部署，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和人员编制，“三公经费”年初预算11万元，实际支出11万元，控制率100%，控制情况良好。

2024年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总收入支出831.28万元

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部分：

2024年度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31.2**万元，占总支出的51.87%。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7.9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16.4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1.5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71.4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8.4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4**年度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项目支出**43.26**万元，占总支出10%，主要是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的支出。

**其他收入支出部分**：

2024年度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00.07**万元，占总支出的48.13%。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是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派出单位，公用经费由永州市财政局保障，而项目经费是由县财政保障，县财政经费列入其他收入支出，其中，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支出391.71万元，其他收入支出8.36万元，基本支出126.01万元，主要年终考核奖金的支出，占其他收入支出的31.5%，项目收入支出274.07万元，占其他收入的68.5%，其中真抓实干激励奖金44万元，外包服务经费32万元，四通一平工程款19.13万元，小微站建设9.18万元，专用设备购置26.2万元，养殖防治规划编制费17.95万元以及环保督查专项经费50.5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8.2万元。2024年度运行成本情况较好。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1.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2024年度本部门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9个，共涉及资金831.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3个43.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0.03%；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 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是部门评价开展情况。预算管理：2024年年初一般公共预算463.81万元,年中预算减少32.61万元,预算变动率7.03%,预算执行率92.97%，执法办案经费的成本未达到预期目标，基本监测经费成本控制较好，预算执行率100%，成本控制: 我局严格贯彻实施省、市关于过“紧日子”的重要决策部署，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和人员编制，“三公经费”年初预算11万元，实际支出11万元，控制率100%，控制情况良好。

2024年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总收入支出831.28万元

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部分：

2024年度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31.2**万元，占总支出的51.87%。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7.9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16.4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1.5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71.4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8.4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4**年度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项目支出**43.26**万元，占总支出10%，主要是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的支出。

**其他收入支出部分**：

2024年度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00.07**万元，占总支出的48.13%。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是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派出单位，公用经费由永州市财政局保障，而项目经费是由县财政保障，县财政经费列入其他收入支出，其中，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支出391.71万元，其他收入支出8.36万元，基本支出126.01万元，主要年终考核奖金的支出，占其他收入支出的31.5%，项目收入支出274.07万元，占其他收入的68.5%，其中真抓实干激励奖金44万元，外包服务经费32万元，四通一平工程款19.13万元，小微站建设9.18万元，专用设备购置26.2万元，养殖防治规划编制费17.95万元以及环保督查专项经费50.5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8.2万元。

组织对所属单位2024年度执法办案经费安排的支出、环境监测专项经费安排的支出、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安排支出、环保督查专项安排的支出、四通一平工程安排的支出、环境质量监测服务外包经费、畜禽养殖防治规划编制费、水污染环境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预案编制支出、工业园小微站建设经费等9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1.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4年度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831.28万元，执行数831.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自评得分93.4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执法办案方面：2024年度项目收入为8.86万元，加大辖区内重点企业及群众关注度及投诉较多的畜禽养殖行业巡查力度，发现问题绝不姑息。全县共依法查处环境违法案件21件，其中行政处罚17件，行政处罚金额58.16 万元，申请政府关闭违法企业3个。聚焦生态环境执法主责主业，开展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等，实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全县共有8家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开展在线监控设施、涉固体废物等各类专项行动和水泥砖瓦行业整治，在线监控弄虚作假行为专项打击等，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持生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二是基本监测方面：服务于县区河流水质、饮用水源地水质常规监测以及环境执法监测，掌握我县水环境质量状况和企业排污情况，为各项考核和监察执法提供规范、有效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源监测次数17次，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监测次数34次，经费9.8万元用于购置生态环境保护监测技术装备作业用车工具车；**三是**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支出：2024年度收入为1.4万，因财政数据接收较迟未能及时下达指标。全力服务稳住经济大局。实行排污许可证一站式发放，将环评审批纳入一站式服务管理内容。严格实施“三线一单”工作，严把环境准入关口，从源头把好守护生态环境的第一道“关卡”，为区域规划环评、项目环评审批提供硬约束。2024年共受理环境影响审批项目21件，其中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项目2个，退回不符合准入清单项目0个。为园区调区扩区、空间规划、产业政策、项目发展提供了“绿色标尺”， 为园区高标准高质量发展注入“绿色能量”。2024年度收取排污权有偿使用费9.0986万元；**四是**环保突出问题整治专项：2024年度项目收入支出为50.54万元，资金来源于地方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对2017年来历次中央、省环保督察指出的近100个问题开展了地毯式回头看，确保问题不反弹、整改见实效。统筹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2024年必须完成的5个和力争高质量提前完成的19个问题整改任务均已完成；历次中央、省环保督察及信访件指出我县问题共97个，86项完成整改，11项达到时序进度，年度任务完成率达到100%。5月在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召开湘南片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联席会议上，新田等2个县区作典型经验交流发言。二是防范风险，严守生态安全底线。持续推进“利剑”行动及“一单五制”工作落实，“利剑”行动共发现风险隐患56个全部实现调级，“一单五制”排查环境问题132个全部整改到位，全县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五是**环境质量监测服务方面：通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新田县环境质量检测，动态掌握了县域环境质量情况，为相关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保护了人类健康、保护环境，合理使用自然资源，制订环境法规、标准、规划等服务。对全县3处地表水断面、饮用水源地、重点污染源、万人千吨饮用水源地、农村环境等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六是**建成大气污染网格化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加强特征污染物和环境质量监测。实施连续监控空气中常规污染物；**七**是2024年9月底前，聘请第三方公司完成新田河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预案编制，并上报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管理平台，该项工作已被纳入2024年省级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质量状况评估和基础信息及构筑物调查费用，较好完成绩效目标；**八**是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委托第三方科学合理规划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做好与当地畜牧业发展规划衔接，统筹"十四五"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农业绿色发展；**九**是新田县金陵水库省控断面水质自动站四通一平建设：完成自动站平台建设，并通水电、网络和公路。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的设置与评价结果有出入；二是执法办案经费安排的支出未达到预期的效果。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分解细化目标任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加大执法力度，执法办案经费安排的支出达到预期的效果。

# **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 根据2024年的评价结果，2025年我局设定了年度整体工作目标，目标设定充分考虑了我局的实际情况，对整体支出和项目目标加强细化，基本预算要求；制定了目标责任分解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固定资产管理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建立统一要求、分级管理、各尽所能，各负其责的新机制。进一步修订并完善了2025年内部控制制度，对管理工作起到了一定的支撑作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年度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2025年4月 日

（此页为封面）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职能职责、机构编制、人员构成等。

**1、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制度建设。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制定辖区内生态环境规划、规范，并组织实施。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辖区内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协调辖区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辖区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参与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3）、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根据国家和省、市核定的污染物减排指标，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本辖区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相关措施，监督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监督检査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本辖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协调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

（5）、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以及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6）、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管工作。参与核事故和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管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7）、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8）、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和执法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统一发布辖区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相关信息。承担生态环境信息化工作。

（9）、协调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织协调配合中央、省生态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对贯彻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力的提请问责。

（10）、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1）、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以本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名义，统一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相关部门不再行使上述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12）、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协助所在县委、县政府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辖区所在地乡镇(街道)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2**、机构设置**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共设置2股1室2站1队1中心。分别是：环境评价与排放管理股、污染防治监管股、办公室（含政工人事、财务、纪检）、新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永州市新田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田县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站、新田县生态事务中心。

**3、人员构成**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市编办核定我局行政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编制6个，事业编制41个，机关工勤编制1个，2024年度年初实有在职人数35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34人（行政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19人，事业人员15人），我局下属机构新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参公管理单位，该单位人员包括事业工勤人员在内全部待遇参公管理，共19人。本年人员增加0人（均为公开招聘人员），减少2人（其中：调出至市级单位的事业人员1人，退休1人），本年人员实际减少1人。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包括但不限于部门整体支出情况、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及“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4年度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31.2**万元，占总支出的51.87%。

其中：1、工资福利经费支出316.45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73.39%，其中基本工资138.31万元，津贴补贴51.15万元，绩效工资36.5万元，养老保险费39.6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18.5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87万元，住房公积金29.71万元。

2、2024年度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行政运行经费71.49万元，占总支出16.58%，其中办公费5.29万元，印刷费4.32万元、咨询费1.5万元，邮电费3万元，差旅5万元，维修费2.65万元，公务接待费4.99万元，培训费0.34，劳务费5.72万元，工会经费9.69万元，福利费4.06万元，公车运行费6万元，其他交通费16.76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2.17万元。

3、2024年度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项目支出43.26万元，占总支出10%。

**其他收入支出部分**：

2024年度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非同组财政拨款收入支出**400.07**万元，占总收入支出的48.13%。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是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派出单位，公用经费由永州市财政局保障，而项目经费是由县财政保障，县财政经费列入其他收入支出，其中，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支出391.71万元，其他收入支出8.36万元，基本支出126.01万元，主要年终考核奖金的支出，占其他收入支出的31.5%，项目收入支出274.07万元，占其他收入的68.5%，其中真抓实干激励奖金44.09万元，外包服务经费32.1万元，四通一平工程款19.13万元，小微站建设9.18万元，专用设备购置26.2万元，养殖防治规划编制费17.95万元以及环保督查专项经费50.5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8.2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1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量为0，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无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国内公务接待批次42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数220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度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31.2万元，占总支出的51.87%。

其中：1、工资福利经费支出316.45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73.39%，其中基本工资138.31万元，津贴补贴51.15万元，绩效工资36.5万元，养老保险费39.6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18.5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87万元，住房公积金29.71万元。

2、2024年度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行政运行经费71.49万元，占总支出16.58%，其中办公费5.29万元，印刷费4.32万元、咨询费1.5万元，邮电费3万元，差旅5万元，维修费2.65万元，公务接待费4.99万元，培训费0.34，劳务费5.72万元，工会经费9.69万元，福利费4.06万元，公车运行费6万元，其他交通费16.76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2.17万元。

1. 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度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项目支出43.26万元，占总支出10%，其中执法办案经费支出8.86万元，环境监测专项经费支出33万元，排污权有偿使用支出1.4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局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及效益如下：

1. 执法办案方面：2024年度项目收入为8.86万元，加大辖区内重点企业及群众关注度及投诉较多的畜禽养殖行业巡查力度，发现问题绝不姑息。全县共依法查处环境违法案件21件，其中行政处罚17件，行政处罚金额58.16 万元，申请政府关闭违法企业3个。推行柔性执法，积极落实[“免罚清单”，](https://www.so.com/link?m=exxp/pOTNsyt6cQ0jBk7sY3nLFKBmKHUJIrnuvdPNMUjRMNTBJhPjsNozwLXKZvkjcqAqLRP2mgn/JKIyBlvOUwYowyXLSfmEcPJ1qoIEOahtiCXTDkMoOtns5En5esehD65V4r5WsO3SbKkpU4L4FRfPKIc5heqPFLQ9XlBnxW3I2B7HV3i95K6QKekBiLTEDGCbPPvk5Mz/pene93VT9eK87FMojy51c0RATcCt5tUe89L7tACazg==" \t "https://www.so.com/_blank)对轻微违法违规行为，采取教育、告诫、引导等方式，督促企业及时整改，避免一罚了之，2024年共实施免予处罚案件1起，免除罚款2万余元；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案件1起，减轻罚款2.72万元。协同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利、当地乡镇等部门联合开展牛蛙养殖专项整治工作，要求不符合手续办理的不准继续进苗，逐步退养，符合手续办理的尽快补办相关手续，目前8家牛蛙养殖企业已完成退养6家，2家正在按程序办理用地、环评、取水等相关手续。
2. 基本监测方面：服务于县区河流水质、饮用水源地水质常规监测以及环境执法监测，掌握我县水环境质量状况和企业排污情况，为各项考核和监察执法提供规范、有效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源监测次数17次，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监测次数34次，经费9.8万元用于购置生态环境保护监测技术装备作业用车工具车。
3. 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支出：2024年度收入为1.4万，因财政数据接收较迟未能及时下达指标。全力服务稳住经济大局。实行排污许可证一站式发放，将环评审批纳入一站式服务管理内容。严格实施“三线一单”工作，严把环境准入关口，从源头把好守护生态环境的第一道“关卡”，为区域规划环评、项目环评审批提供硬约束。2024年共受理环境影响审批项目21件，其中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项目2个，退回不符合准入清单项目0个。为园区调区扩区、空间规划、产业政策、项目发展提供了“绿色标尺”， 为园区高标准高质量发展注入“绿色能量”。2024年度收取排污权有偿使用费9.0986万元。
4. 环保突出问题整治专项：2024年度项目收入为50.54万元，来源于地方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对2017年来历次中央、省环保督察指出的近100个问题开展了地毯式回头看，确保问题不反弹、整改见实效。统筹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2023年必须完成的5个和力争高质量提前完成的19个问题整改任务均已完成；历次中央、省环保督察及信访件指出我县问题共97个，86项完成整改，11项达到时序进度，年度任务完成率达到100%。5月在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召开湘南片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联席会议上，新田等2个县区作典型经验交流发言。二是防范风险，严守生态安全底线。持续推进“利剑”行动及“一单五制”工作落实，“利剑”行动共发现风险隐患56个全部实现调级，“一单五制”排查环境问题132个全部整改到位，全县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5. 环境质量监测服务方面：通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新田县环境质量检测，动态掌握了县域环境质量情况，为相关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保护了人类健康、保护环境，合理使用自然资源，制订环境法规、标准、规划等服务。对全县3处地表水断面、饮用水源地、重点污染源、万人千吨饮用水源地、农村环境等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6. 建成大气污染网格化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加强特征污染物和环境质量监测。实施连续监控空气中常规污染物。

7.县区行政管理事务：2024年，1-12月，我县3个国省控断面水质均稳定达到或优于Ⅱ类标准，水质达标率100%，3个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全省第12位，国控纱帽岭断面水质排名全市第5。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706，同比改善1.64%，改善排名全市第4，空气质量优良率达94.8%，PM2.5平均浓度28.25ug/m3，同比改善5.68%，改善排名全市第6。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安全可控。

8.新田县区安排的工作经费：2023年，新田县水环境质量获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扬，获评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优秀等次，排全市第二名，斩获水环境质量、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优秀县区奖，2024年县区安排了真抓实干激励奖。通过环保督查、专项督查工作，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解决本地区突出环境问题改善环境质量，统筹推进新田县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保障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队后盾单位工作经费。督促新田县金陵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上游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新田县新田河及其支流水生态修复工程的完成，改善环境质量，改善人居环境，提高村民幸福指数。2024年全年共开展多次理论中心组学习。我局先后发表新闻信息50余篇，持续开展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新闻宣传，宣传了我县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做好了正向引导。六五世界环境日期间，开展系列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引导动员全社会参与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 2024年我局在工作中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绩效评价主要从履职效能、管理效率、履职效益、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六个方面对年度工作进行了综合分析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 **（一）履职效能方面**

# 2024年我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单位职责职能、社会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设定了年度整体工作目标，目标设定充分考虑了我市的实际情况，除个别目标设置不够细化外，基本符合要求；制定了目标责任分解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固定资产管理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建立统一要求、分级管理、各尽所能，各负其责的新机制。修订并完善了2024年内部控制制度，对管理工作起到了一定的支撑作用。

# **（二）管理效率方面**

# 预算管理：2024年年初一般公共预算万元431.2万元,年中预算减少32.61万元,预算变动率7%,指标值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是的执法办案经费未完成预期的目标。

# 成本控制: 我局严格贯彻实施省、市关于过“紧日子”的重要决策部署，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和人员编制，“三公经费”年初预算11万元，实际支出11万元，控制率100%，控制情况良好。

# **（三）履职效益方面**

1、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2024年1-12月，我县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全市第名，改善幅度排全市第名。PM2.5同比改善6.7%，PM10同比改善4.8%。3个地表水考核断面均达到相应考核标准，其中金陵水库达到I类，大历县村和纱帽岭村达到Ⅱ类。土壤环境总体安全，未发生土壤污染事故。完成了对重型柴油货车、挥发性有机物企业、锅炉企业、工业窑炉、餐饮油烟、工地扬尘、秸秆焚烧等227个问题整改整治。淘汰了产能落后的南峰水泥公司，完成1家重点企业VOCs综合治理。**二是打好碧水保卫战。**完成50个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治，新划定17处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成10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完成3个农村黑臭水体治理、1个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整治。**三是打好净土保卫战。**严格落实2024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重点建设用地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四是打好“夏季攻势”。**“夏季攻势”省定82项任务、市定13项任务全部完成。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⑴预算支出、预算管理能力有待加强。

⑵资产管理质量有待提高，希望有专人负责资产管理。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政府会计制度》加强对预算收入和支出的管理，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的用途。

　⑵严格按照《永州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办法》进行资产采购、划拨、处置，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资产核查，确保资产账实相符。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绩效自评报告及评分表在单位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 **编制数** | | **2024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 |  | |  | |
|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 **2023年决算数** | | **2024年预算数** | | **2024年决算数** | |
| 一、部门基本支出 | **414.55** | | **513.95** | | **513.95** | |
| 其中：公用经费 | **77.19** | | **71.96** | | **71.96** | |
| 其中：办公费 | 8 | | 5.76 | | 5.76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8.71 | | 5 | | 5.00 | |
| 会议费、培训费 | 0 | | 0.34 | | 0.34 | |
| 三公经费 | 10.94 | | 11 | | 11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6 | | 6 | | 6 |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6 | | 6 | | 6 | |
| 2.出国经费 | 0 | |  | |  | |
| 3.公务接待 | 4.94 | | 5 | | 5 | |
| 二、项目支出小计 |  | |  | | 317.32 | |
| 1.执法办案经费安排的支出 | 60.52 | | 8.86 | | 8.86 | |
| 2.环境监测专项经费安排的支出 | 50.76 | | 33 | | 33 | |
| 3.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安排支出 | 6.51 | | 8 | | 1.4 | |
| 4真抓实干激励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 | 78.21 | | 62.3 | |
| 5.环保督查专项安排的支出 | 52.14 | | 50.54 | | 50.54 | |
| 6.监测站专项设备购置及环境设备运行维护专项 |  | | 30.94 | | 30.94 | |
| 7.四通一平工程安排的支出 |  | | 19.12 | | 19.12 | |
| 8.环境质量监测服务外包经费 | 32.1 | | 32.1 | | 32.1 | |
| 9.生态环境保护宣传经费 | 16.62 | | 4.81 | | 4.81 | |
| 10.乡村振兴驻村安排的支出 |  | |  | | 8.18 | |
| 11.畜禽养殖防治规划编制费 |  | | 17.95 | | 17.95 | |
| 12.水污染环境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预案编制支出 |  | | 24.6 | | 24.6 | |
| 13.工业园小微站建设经费 |  | | 9.18 | | 9.18 | |
| 14.金陵水库、新田河项目经费 |  | | 14.33 | | 14.33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276.55 | | 276.55 |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4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0 | 0 | 0 | 0 | 0 | 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严格控制预算经费，层层把关，压缩经费.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严格按照永财行【2021】2号文件精神执行。一、精简会议活动经费。二、严格控制办公设备和设施的建设和购置。三、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规定。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贺艳芬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13874696216 单位负责人签字：附件2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级预算部门名称 |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 | | | | | | | | |
| 年度预  算申请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863.81 | | 831.28 | 831.28 | 10 | 100 | 10 |
| 按收入性质分： | | | | | 按支出性质分： | | |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431.20 | | | | | 其中：基本支出：513.95 | | | |
| 政府性基金拨款：0 | | | | | 项目支出：317.33 | | |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8.86 | | | | |  | | | |
| 其他资金：400.08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抓好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优化执法工作，助力稳经济大盘。保障环保机关的正常运转，严格预算执行。严格环境监管执法，环境质量监测。一、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切实抓好节能减排，改善环境质量问题，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二、强化环评审批，严格环境准入，确保建设项目依法依规落实落地；三、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切实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四、加强环境监管，查出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开展专项环境执法检查和环保专项行动；五、做好环境质量监测、确保环境监测数据真实有效，加强大气、水、土壤勿让防治和监测分析，为环境管理和预警提供基础数据；六、加强环境执法监测、为环境监管执法提供数据保障。 | | | | | 我县3个国省控断面水质均稳定达到或优于Ⅱ类标准，水质达标率100%，3个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全省第12位，国控纱帽岭断面水质排名全市第5。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706，改善排名全市第4，空气质量优良率达94.8%，PM2.5平均浓度28.25ug/m3，同比改善5.68%，改善排名全市第6。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安全可控。完成了对重型柴油货车、挥发性有机物企业、锅炉企业、工业窑炉、餐饮油烟、工地扬尘、秸秆焚烧等227个问题整改整治。淘汰了产能落后的南峰水泥公司，完成1家重点企业VOCs综合治理。二是打好碧水保卫战。完成50个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治，新划定17处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成10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完成3个农村黑臭水体治理、1个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整治。三是打好净土保卫战。严格落实2024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重点建设用地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四是打好“夏季攻势”。“夏季攻势”省定82项任务、市定13项任务全部完成。完成了配合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任务，完成中央环保督察转办的9个群众信访问题和4个交办问题，以及省环保督察交办的4个群众信访问题整改。  依法查处环境违法案件21件，其中行政处罚17件，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2件。牵头关闭金陵秀峰水厂，配合农业农村局完成金猪养殖场等3家畜禽养殖企业和6家牛蛙养殖企业退养工作。深入推进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排查风险隐患52个已整治完成47个，实现了“三个不发生”。（五）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50分) | 重点工作  任务完成 | 企业监察次数 | 一般企业1年2次，重点企业1季度一次 | | 一般企业1年2次，重点企业1季度一次 | 10 | 5 |  |
| 专题宣传活动 | 2 | | 2 | 5 | 5 |  |
| 环评审批 | 完成258家 | | 完成258家 | 10 | 5 |  |
| 特防期大气污染巡查 | 每日≥3个工地企业 | | 每日≥3个工地企业 | 10 | 5 |  |
| 履职目  标实现 | 保障环保机关的正常运转 | 100% | | 100% | 10 | 10 |  |
| 环保宣传县区范围覆盖率 | 90% | | 90% | 10 | 5 |  |
| 完成省市规定工作任务时 | 2024年12月31日前 | | 2024年12月31日前 | 5 | 5 |  |
|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5 | 5 |  |
| 信访投诉件回复效率 | 限期办结 | | 按时完成 | 5 | 5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40分） | 履职  效益 | 促进经济发展 | 推动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合理配置市场资源，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 | 通过加快审批程序、特事特批，为重点项目调剂富余指标，推动项目落地。 | 10 | 10 |  |
| 促进排污单位增强环境意识 | 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树立环境资源有价的理念 | | 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树立环境资源有价的理念 | 10 | 10 |  |
| 空气质量改善 | 提升空气质量的优良率 | | 提升了空气质量的优良率到96.7% | 10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 95% | 10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 | | | | | 100 |  |  |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4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  出名称 | 执法办案经费专项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 | | | | 实施单位 |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  预算数 | 全年  预算数 | 全年  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48 | 8.86 | 8.86 | 10 | 100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48 | 8.86 | 8.86 | 10 | 1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加大执法力度，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 | | | 加大辖区内重点企业及群众关注度及投诉较多的畜禽养殖行业巡查力度，发现问题绝不姑息。全县共依法查处环境违法案件21件，其中行政处罚17件，行政处罚金额58.16 万元，申请政府关闭违法企业3个。推行柔性执法，积极落实[“免罚清单”，](https://www.so.com/link?m=exxp/pOTNsyt6cQ0jBk7sY3nLFKBmKHUJIrnuvdPNMUjRMNTBJhPjsNozwLXKZvkjcqAqLRP2mgn/JKIyBlvOUwYowyXLSfmEcPJ1qoIEOahtiCXTDkMoOtns5En5esehD65V4r5WsO3SbKkpU4L4FRfPKIc5heqPFLQ9XlBnxW3I2B7HV3i95K6QKekBiLTEDGCbPPvk5Mz/pene93VT9eK87FMojy51c0RATcCt5tUe89L7tACazg==" \t "https://www.so.com/_blank)对轻微违法违规行为，采取教育、告诫、引导等方式，督促企业及时整改，避免一罚了之，2024年共实施免予处罚案件1起，免除罚款2万余元；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案件1起，减轻罚款2.72万元。协同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利、当地乡镇等部门联合开展牛蛙养殖专项整治工作，要求不符合手续办理的不准继续进苗，逐步退养，符合手续办理的尽快补办相关手续，目前8家牛蛙养殖企业已完成退养6家，2家正在按程序办理用地、环评、取水等相关手续。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成本指标  （20分） | 经济成  本指标 | 执法办案经费 | 48 | 8.86 | 20 | 6.7 | 执法办案经费罚没收入财政接收较晚，指标不能及时下达，造成实际完成值较低 |
| …… |  |  |  |  |  |
| 产出指标  （40分） | 数量指标 | 受理环境影响审批项目 | 21 | 21 | 20 | 15.00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主要污染物排放受让、转让、初始分配审核 | 无违规行为 | 无违规行为 | 10 | 15.00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规定时间内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 10 | 10.00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2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全年罚没收入总数 | 80 | 53.76 | 10 | 6.7 |  |
| …… |  |  |  |  |  |
| 生态效  益指标 | 推动减排、保护环境 | 持续减排 | 做好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服务事项，为企业进行排污权总量受让、转让审核 | 10 | 10 |  |
| …… |  |  |  |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达到90%以上 | 93.8% | 10 | 10.00 |  |
| …… |  |  |  |  |  |
| 总分 | | | | | | 100 | 93.4 |  |

备注：每个项目支出分别填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5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  |  |
| --- | --- | --- |
| 部门概况 | 专项名称 | 执法办案经费专项 |
| 年度预算金额 | 48万元 |
| 项目主管部门 |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 |
| 项目立项目的 | 加大执法力度，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
| 绩效情况 | 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 | 2024年年初预算48万元，项目全年收入为8.86万元项目支出为8.86万元，主要用于环境执法办案工作中的开支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加大辖区内重点企业及群众关注度及投诉较多的畜禽养殖行业巡查力度，发现问题绝不姑息。全县共依法查处环境违法案件21件，其中行政处罚17件，行政处罚金额58.16 万元，申请政府关闭违法企业3个。推行柔性执法，积极落实[“免罚清单”，](https://www.so.com/link?m=exxp/pOTNsyt6cQ0jBk7sY3nLFKBmKHUJIrnuvdPNMUjRMNTBJhPjsNozwLXKZvkjcqAqLRP2mgn/JKIyBlvOUwYowyXLSfmEcPJ1qoIEOahtiCXTDkMoOtns5En5esehD65V4r5WsO3SbKkpU4L4FRfPKIc5heqPFLQ9XlBnxW3I2B7HV3i95K6QKekBiLTEDGCbPPvk5Mz/pene93VT9eK87FMojy51c0RATcCt5tUe89L7tACazg==" \t "https://www.so.com/_blank)对轻微违法违规行为，采取教育、告诫、引导等方式，督促企业及时整改，避免一罚了之，2024年共实施免予处罚案件1起，免除罚款2万余元；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案件1起，减轻罚款2.72万元。协同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利、当地乡镇等部门联合开展牛蛙养殖专项整治工作，要求不符合手续办理的不准继续进苗，逐步退养，符合手续办理的尽快补办相关手续，目前8家牛蛙养殖企业已完成退养6家，2家正在按程序办理用地、环评、取水等相关手续。 |
| 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 存在的问题 | 执法办案经费罚没收入财政接收较晚，指标不能及时下达，造成实际完成值较低 |
| 改进措施 | 加大执法力度，及时上缴罚没收入 |
|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 无 |

备注：每个项目支出分别填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填表人：贺艳芬 填报日期：2025年4月4日 联系电话：13874696216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  出名称 | 基本监测经费专项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 | | | | 实施单位 |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  预算数 | 全年  预算数 | 全年  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33 | 33 | 33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33 | 33 | 33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通过对新田县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重点污染源以及农村环境质量的监测，掌握我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提供规范、有效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为县生态环境局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供依据。 | | | | 服务于县区河流水质、饮用水源地水质常规监测以环境执法监测，掌握我县水环境质量状况和企业排污情况，为各项考核和监察执法提供规范、有效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源监测次数17次，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监测次数34次，新能源车购置费从中列支了8.9万元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成本指标  （20分） | 经济成  本指标 | 控制在预算金额以内 | 33 | 33 | 20 | 20 |  |
| 产出指标  （40分） | 数量指标 | 监测车辆购置辆数 | 1 | 1 | 10 | 10 |  |
| 集中式饮用水源监测次数 | 17 | 17 | 10 | 10.00 |  |
|  | 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监测次数 | 34 | 34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地表水水质达标率 | 100% | 100% | 10 | 10.00 |  |
| 时效指标 | 在规定年度内完成 | 2024年底 | 2024年底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2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水、气、土壤环境监测数据准确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生态效  益指标 | 水、气、土壤环境质量 | 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 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 10 | 10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  |  |  |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以上 | 94% | 10 | 10.00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总分 | | | | | | 100 |  |  |

备注：每个项目支出分别填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  |  |
| --- | --- | --- |
| 部门概况 | 专项名称 | 基本监测经费专项 |
| 年度预算金额 | 33万元 |
| 项目主管部门 |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 |
| 项目立项目的 | 通过对新田县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重点污染源以及农村环境质量的监测，掌握我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提供规范、有效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为县生态环境局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供依据。 |
| 绩效情况 | 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 | 2024年年初预算33万元，项目收入为33万元，项目支出为33万元，主要用于环境监测设备和耗材试剂的购买。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服务于县区河流水质、饮用水源地水质常规监测以环境执法监测，掌握我县水环境质量状况和企业排污情况，为各项考核和监察执法提供规范、有效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源监测次数17次，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监测次数34次，新能源车购置费从中列支了8.9万元 |
| 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 存在的问题 | 无 |
| 改进措施 | 无 |
|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 无 |

备注：每个项目支出分别填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填表人：贺艳芬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  出名称 | 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支出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实施单位 | | |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  预算数 | | 全年  预算数 | 全年  执行数 |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4.8 | | 1.4 | 1.4 | | 10 | 100.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0 | | 1.4 | 1.4 | | 10 |  | 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规范企业排污行为，约束企业达标排放，保障生态环境质量。 | | | | | 2024年度收入为1.4万，全力服务稳住经济大局。实行排污许可证一站式发放，将环评审批纳入一站式服务管理内容。严格实施“三线一单”工作，严把环境准入关口，从源头把好守护生态环境的第一道“关卡”，为区域规划环评、项目环评审批提供硬约束。2024年度收取排污权有偿使用费万元。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控制在预算金额内 | | 1.4万元以内 | 1.4 | | 20 | 20.00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受理环境影响审批项目 | | 21 | 21 | | 15 | 15.00 |  |
| 质量指标 | 主要污染物排放受让、转让、初始分配审核 | | 无违规行为 | 无违规行为 | | 15 | 15.00 |  |
| 时效指标 | 规定时间内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 |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 | 10 | 10.0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推动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合理配置市场资源，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产生积极影  响。 | | 促进经济发展 | 通过加快审批程序、特事特批，为重点项目调剂富余指标，推动项目落地 | | 5 | 5.0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树立环境资源有价的理念 | | 促进排污单位增强环境意识 | 征收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强化企业环保意识。 | | 5 | 5.0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推动减排、保护环境 | | 持续减排 | 做好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服务事项，为企业进行排污权总量受让、转让审核 | | 5 | 5.0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环境质量 | | 持续改善 | 持续改善 | | 5 | 5.0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达到90%以上 | 93.8% | | 10 | 10.00 |  |
| 总分 | | | | | | | | 100 |  |  |

备注：每个项目支出分别填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填表人：贺艳芬 填报日期：2025年4月4日 联系电话：18390248336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  |  |
| --- | --- | --- |
| 部门概况 | 专项名称 | 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支出 |
| 年度预算金额 | 1.4万元 |
| 项目主管部门 |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
| 项目立项目的 | 规范企业排污行为，约束企业达标排放，保障生态环境质量。 |
| 绩效情况 | 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 | 2024年度收入为1.4万全年支出为1.4万元。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实行排污许可证一站式发放，将环评审批纳入一站式服务管理内容。严格实施“三线一单”工作，严把环境准入关口，从源头把好守护生态环境的第一道“关卡”，为区域规划环评、项目环评审批提供硬约束 |
| 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 存在的问题 | 无 |
| 改进措施 | 无 |
|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 无 |

备注：每个项目支出分别填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  出名称 | 环保督查专项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 | | 实施单位 | | |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  预算数 | | 全年  预算数 | 全年  执行数 |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50.54 | | 50.54 | 50.54 |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50.54 | | 50.54 | 50.54 | | 10 |  | 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通过环保督察、专项督查工作，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解决本地区突出环境问题，改善环境质量。 | | | | | 认真完成了配合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任务，完成中央环保督察转办的9个群众信访问题和4个交办问题，以及省环保督察交办的4个群众信访问题整改。一体部署、统筹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省级环保督察问题、省人大执法检查反馈问题等问题整改工作，13个历次中央、省督察检查反馈的突出环境问题完成整改销号，7个完成年度整改任务。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成本指标  （20分） | 经济成  本指标 | 控制预算金额内支出 | | 50.54 | 50.54 | | 20 | 20.00 |  |
| 产出指标  （40分） | 数量指标 | 力争高质量提前完成的问题整改任务 | | 13 | 13 | | 10 | 10.00 |  |
| “一单五制”排查环境问题 | | 132 | 132 | | 10 | 10.00 |  |
| 质量指标 | 交办问题整改完成率 | | 100% | 100% | | 10 | 10.00 |  |
| 时效指标 | 交办或反馈问题在规定时间完成 | | 2024年底 | 2024年底 | | 10 | 10.00 |  |
| 生态效  益指标 | 环境质量得到保护与改善 | | 提升 | 提升 | | 10 | 10.00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群众对环境保护工作得到认可 | | 认可 | 认可 | | 10 | 10.00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95%以上 | 95.4% | | 10 | 10.00 |  |
| 总分 | | | | | | | | 100 | 100 |  |

备注：每个项目支出分别填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填表人：贺艳芬 填报日期：2024年4月5日 联系电话：13874696216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  |  |
| --- | --- | --- |
| 部门概况 | 专项名称 | 环保督查专项 |
| 年度预算金额 | 50.54万元 |
| 项目主管部门 |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 |
| 项目立项目的 | 通过环保督察、专项督查工作，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解决本地区突出环境问题，改善环境质量。 |
| 绩效情况 | 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 | 2024年度项目收入为50.54万元，来源于地方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项目支出为50.54万元，主要用于环保督察、专项督查  工作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认真完成了配合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任务，完成中央环保督察转办的9个群众信访问题和4个交办问题，以及省环保督察交办的4个群众信访问题整改。一体部署、统筹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省级环保督察问题、省人大执法检查反馈问题等问题整改工作，13个历次中央、省督察检查反馈的突出环境问题完成整改销号，7个完成年度整改任务。 |
| 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 存在的问题 | 无 |
| 改进措施 | 无 |
|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 无 |

备注：每个项目支出分别填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填表人：贺艳芬 填报日期：2024年4月5日 联系电话：13874696216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  出名称 | 环境质量监测外包服务经费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 | | 实施单位 | | |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  预算数 | | 全年  预算数 | 全年  执行数 |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32.1 | | 32.1 | 32.1 |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32.1 | | 32.1 | 32.1 | | 10 |  | 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新田县环境质量检测税费、技术服务费及相关工作。开展常规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能科学、客观地反应出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和环境污染程度及原因，为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管理提供精准数据支撑，让环境保护工作有针对性的  进行。 | | | | | 通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新田县环境质量检测，动态掌握了县域环境质量情况，为相关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保护了人类健康、保护环境，合理使用自然资源，制订环境法规、标准、规划等服务。对全县3处地表水断面、饮用水源地、重点污染源、万人千吨饮用水源地、农村环境等项目的实施提  供技术支撑。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3处地表水断面、饮用水源地、重点污染源、万人千吨饮用水源地、农村环境等地，共10处场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 10处 | 10处 | | 15 | 15.00 |  |
| 质量指标 | 3处地表水断面、饮用水源地、重点污染源、万人千吨饮用水源地、农村环境等地的检测数据有效，且各项检测指标达标率 | | 100% | 100% | | 15 | 15.00 |  |
| 时效指标 | 在规定时间完成 | | 2024年底 | 2024年底 | | 10 | 10.0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管理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 | 开展常规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能科学、客观地反应出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和环境污染程度及原因，为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管理提供精准数据支撑，让环境保护工作有针对性的进行 | 开展常规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能科学、客观地反应出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和环境污染程度及原因，为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管理提供精准数据支撑，让环境保护工作有针对性的进行 | | 10 | 10.0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通过环境监测，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为环境执法、监督管理和控制污染提供依据；为保护人类健康、保护环境、合理使用自然资源，制定环境法规等服务 | | 持续 | 持续 | | 10 | 10.0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监测地的群众满意度 | | 90%以上 | 93.1% | | 10 | 10.0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控制预算金额内支出（万元） | | 32.1 | 32.1 | | 20 | 20.00 |  |
| 总分 | | | | | | | | 100 | 100 |  |

备注：每个项目支出分别填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填表人：贺艳芬 填报日期：2024年4月5日 联系电话：13874696216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  |  |
| --- | --- | --- |
| 部门概况 | 专项名称 | 环境质量监测外包服务经费 |
| 年度预算金额 | 32.1万元 |
| 项目主管部门 |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
| 项目立项目的 |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新田县环境质量检测税费、技术服务费及相关工作。开展常规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能科学、客观地反应出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和环境污染程度及原因，为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管理提供精准数据支撑，让环境保护工作有针对性的进行。 |
| 绩效情况 | 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 | 项目来源为新田县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项目收入共计32.1万元，项目支出为32.1万元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通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新田县环境质量检测，动态掌握了县域环境质量情况，为相关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保护了人类健康、保护环境，合理使用自然资源，制订环境法规、标准、规划等服务。对全县3处地表水断面、饮用水源地、重点污染源、万人千吨饮用水源地、农村环境等项  目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
| 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 存在的问题 | 无 |
| 改进措施 | 无 |
|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 无 |

备注：每个项目支出分别填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填表人：贺艳芬 填报日期：2024年4月5日 联系电话：13874696216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  出名称 | 真抓实干激励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 | | | | | | |
| 主管  部门 |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 | | 实施单位 | |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  预算数 | | 全年  预算数 | 全年  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62.3 | | 62.3 |  | 10 | 100.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62.3 | | 62.3 | 18.21 | 10 | 100 | 1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全面完成水、土、气污染防治目标，改善环境质量。 | | | | | 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1-12月，我县3个国省控断面水质均稳定达到或优于Ⅱ类标准，水质达标率100%，3个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全省第12位，国控纱帽岭断面水质排名全市第5。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706，同比改善1.64%，改善排名全市第4，空气质量优良率达94.8%，PM2.5平均浓度28.25ug/m3，同比改善5.68%，改善排名全市第6。土壤环境质量保持  稳定，安全可控。完成了对重型柴油货车、挥发性有机物企业、锅炉企业、工业窑炉、餐饮油烟、工地扬尘、秸秆焚烧等227个问题整改整治。淘汰了产能落后的南峰水泥公司，完成1家重点企业VOCs综合治理。二是打好碧水保卫战。完成50个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治，新划定17处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成10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完成3个农村黑臭水体治理、1个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整治。三是打好净土保卫战。严格落实2024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重点建设用地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四是打好“夏季攻势”。“夏季攻势”省定82项任务、市定13项任务全部完成。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污染防治攻坚战“2024夏季攻势”任务 | | 79 | 79 | 15 | 15.00 |  |
| 质量指标 | 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 | | 100% | 100% | 15 | 15.00 |
| 时效指标 |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 2024年底 | 2024年底 | 10 | 10.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新田县水环境质量获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扬 | | 60 | 60 | 10 | 10.0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 | | 改善 | 改善 | 10 | 10.0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0%以上 | 92.3% | 10 | 10.0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控制在预算成本以内（万元） | | 17.5 | 17.5 | 20 | 20.00 |  |
| 总分 | | | | | | | 100 | 100 |  |

备注：每个项目支出分别填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填表人：陈楚樨 填报日期：2024年4月29日 联系电话：18390248336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  |  |
| --- | --- | --- |
| 部门概况 | 专项名称 | 新田县区行政管理事务 |
| 年度预算金额 | 17.5万元 |
| 项目主管部门 |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
| 项目立项目的 | 全面完成水、土、气污染防治目标，改善环境质量。 |
| 绩效情况 | 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 | 项目来源为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收入共计17.5万元，支出共17.5万元。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完成了对重型柴油货车、挥发性有机物企业、锅炉企业、工业窑炉、餐饮油烟、工地扬尘、秸秆焚烧等227个问题整改整治。淘汰了产能落后的南峰水泥公司，完成1家重点企业VOCs综合治理。二是打好碧水保卫战。完成50个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治，新划定17处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成10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完成3个农村黑臭水体治理、1个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整治。三是打好净土保卫战。严格落实2024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重点建设用地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四是打好“夏季攻势”。“夏季攻势”省定82项任务、市定13项任务全部完成。 |
| 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 存在的问题 | 无 |
| 改进措施 | 无 |
|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 无 |

备注：每个项目支出分别填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填表人：陈楚樨 填报日期：2024年4月29日 联系电话：18390248336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  出名称 | 省级工业园大气网格化监测微型站建设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 | | 实施单位 | | |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  预算数 | | 全年  预算数 | 全年  执行数 |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9.18 | | 9.18 | 9.18 |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9.18 | | 9.18 | 9.18 | | 1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建成大气污染网格化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加强特征污染物和环境质量监测。实施连续监控空气中常规污染物。 | | | | | 已完成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监测数据上传效率 | | 100% | 100% | | 10 | 10 |  |
| 设备速运转处理器运转速率 | | 100% | 100% | | 10 | 10.00 |  |
| 微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系统 | | 1套 | 1套 |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抗电磁干扰率 | | 100% | 100% | | 10 | 10.00 |  |
| 时效指标 |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 2024年底 | 2024年底 |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公众生态环保意识提升 | | 提升 | 提升 | | 10 | 10.0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环境质量得到保护与改善 | | 改善 | 改善 | | 10 | 10.0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 90%以上 | 91.6% | | 10 | 10.0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控制在预算金额以内（万元） | | 9.18 | 9.18 | | 20 | 20.00 |  |
| 总分 | | | | | | | | 100 |  |  |

备注：每个项目支出分别填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填表人：贺艳芬 填报日期：2024年4月5日 联系电话：13874696216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  |  |
| --- | --- | --- |
| 部门概况 | 专项名称 | 省级工业园大气网格化监测微型站建设 |
| 年度预算金额 | 9.18 |
| 项目主管部门 |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
| 项目立项目的 | 建成大气污染网格化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加强特征污染物和环境质量监测。实施连续监控空气中常规污染物。 |
| 绩效情况 | 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 | 项目来源为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项目收入共计9.18万元，项目支出共计9.18万元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已建成大气污染网格化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加强特征污染物和环境质量监测。实施连续监控空气中常规污染物。 |
| 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 存在的问题 | 无 |
| 改进措施 | 无 |
|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 无 |

备注：每个项目支出分别填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填表人：贺艳芬 填报日期：2024年4月5日 联系电话：13874696216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  出名称 | 水污染环境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预案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 | | | | 实施单位 |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  预算数 | 全年  预算数 | 全年  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4.6 | 24.6 | 24.6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24.6 | 24.6 | 24.6 | 1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2024年9月底前，聘请第三方公司完成新田河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预案编制，并上报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管理平台，该项工作已被纳入2024年省级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质量状况评估和基础信息及构筑物调查费用。 | | | | 已完成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成本指标  （20分） | 经济成  本指标 | 成本控制数 | 24.6 | 24.6 | 20 | 20 |  |
| 社会成  本指标 |  |  |  |  |  |  |
| …… |  |  |  |  |  |
|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40分） | 数量指标 | 应急预案数量 | 1 | 1 | 20 | 10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预案数据准确率 | 90% | 达到90%以上 | 10 | 10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时间 | 2024年年底 | 2024年年底 | 10 | 10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2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污染治理成本 | 降低 | 降低 | 10 | 10 |  |
| 生态效  益指标 | 新田河污染物的数量 | 减少 | 减少 | 10 | 10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生态环境问题治理覆盖率 | 大于80% | 大于80% | 10 | 10 |  |
| …… |  |  |  |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使用人群满意度 | 大于90% | 95%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100 | 100 |  |

备注：每个项目支出分别填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5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  |  |
| --- | --- | --- |
| 部门概况 | 专项名称 | 水污染环境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预 |
| 年度预算金额 | 24.6万元 |
| 项目主管部门 |  |
| 项目立项目的 | 聘请第三方公司完成新田河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预案编制，并上报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管理平台，该项工作已被纳入2024年省级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 |
| 绩效情况 | 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 | 项目来源为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项目收入共计24.6万元，项目支出共计24.6万元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2024年9月底前，聘请第三方公司完成新田河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预案编制，并上报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管理平台，该项工作已被纳入2024年省级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  质量状况评估和基础信息及构筑物调查费用。 |
| 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 存在的问题 | 无 |
| 改进措施 | 无 |
|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 无 |

备注：每个项目支出分别填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  出名称 | 监测站专项设备购置及运行维护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 | | | | 实施单位 |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  预算数 | 全年  预算数 | 全年  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37.2 | 30.94 | 30.94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30.94 | 30.94 | 30.94 | 1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成本指标  （20分） | 经济成  本指标 | 设备购置成本 | 26.2万元 | 26.2 | 10 | 10 |  |
| 设备运行维护 | 11万元 | 4.74万元 | 10 | 5 | 指标下达较迟 |
| 社会成  本指标 |  |  |  |  |  |  |
|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  |  |  |  |  |  |
| 产出指标  （40分） | 数量指标 | 设备维护运转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实验药品购置 | 100批 | 100批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规定时间内完成 | 2024年底 | 2024年底完成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2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生态效  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社会环保意识提升 | 提升环境质量 | 提升 | 20 | 20 |  |
| …… |  |  |  |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大于90% | 92%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100 | 95 |  |

备注：每个项目支出分别填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5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  |  |
| --- | --- | --- |
| 部门概况 | 专项名称 | 监测站专项设备购置及运行维护 |
| 年度预算金额 | 37.2 |
| 项目主管部门 |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 |
| 项目立项目的 | 实验药品购置1批，社会环保意识提升，保证实验设备的正常运转 |
| 绩效情况 | 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 | 项目来源为新田县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项目收入共计30.94万元，其中药品购置26.2万元。设备运行维  护4.74万元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设备购置已完成绩效目标，运行维护专项未完成预期  的目标。 |
| 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 存在的问题 | 无 |
| 改进措施 | 无 |
|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 无 |

备注：每个项目支出分别填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  出名称 | 畜禽养殖防治规划编制费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 | | | | 实施单位 |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  预算数 | 全年  预算数 | 全年  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7.95 | 17.95 | 17.95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17.95 | 17.95 | 17.95 | 1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委托第三方科学合理规划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做好与当地畜牧业发展规划衔接，统筹"十四五"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农业绿色发展。 | | | | 已完成编制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成本指标  （20分） | 经济成  本指标 | 控制在预算金额之内 | 19.75万元 | 19.75万元 | 20 | 20 |  |
| …… |  |  |  |  |  |
| 社会成  本指标 |  |  |  |  |  |  |
| …… |  |  |  |  |  |
|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40分） | 数量指标 | 编制养殖规划指标体系 | 编制新田县畜禽养殖规划指标体系一套 | 完成编制 | 10 | 10 |  |
| 编制养殖规划规划发展目标 | 编制新田县畜禽养殖规划发展目标一套 | 完成编制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污染治理水平 | 新田县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标准化、生态化水平大幅提升 | 提升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2024年1-12月 | 2024年1-12月完成畜禽养殖规划编制工作 | 已完成 | 10 | 10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2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生态效  益指标 | 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 | 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 | 持续健康发展 | 20 | 20 |  |
| …… |  |  |  |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养殖业群众满意度 | 通过污染治理养殖业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93% | 10 | 10 |  |
| …… |  |  |  |  |  |
| 总分 | | | | | | 100 | 100 |  |

备注：每个项目支出分别填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  出名称 | 水质自动站四通一平工程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 | | | 实施单位 |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  预算数 | 全年  预算数 | 全年  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9.87 | 19.22 | 19.22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19.87 | 19.22 | 19.22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新田县金陵水库省控断面水质自动站四通一平建设：完成自动站平台建设，并通水电、网络和公路。 | | | | 已完成金陵水库省控断面水质自动站四通一平建设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成本指标  （20分） | 经济成  本指标 | 控制在预算金额之内 | 19.87万以内 | 19.22万元 | 20 | 20 |  |
| 产出指标  （40分） | 数量指标 | 项目数量 | 完成自动站四通一平建设项目 | 已完成 | 20 | 20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率 | 100% | 验收率达到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完工时间 | 在2024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施工 | 已完成施工 | 10 | 10 |  |
| 生态效  益指标 | 提升水质监测能力 | 协助金陵水库自动站水站及时掌控水质变化情况 | 完成 | 20 | 20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  |  |  |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自动站监测相关人员满意度 | 95%以上 | 95%以上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100 | 100 |  |

备注：每个项目支出分别填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填表人：贺艳芬 填报日期： 2024年4月8日联系电话：13874696216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  出名称 | 水质自动站四通一平工程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 | | | 实施单位 |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  预算数 | 全年  预算数 | 全年  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9.87 | 19.22 | 19.22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19.87 | 19.22 | 19.22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新田县金陵水库省控断面水质自动站四通一平建设：完成自动站平台建设，并通水电、网络和公路。 | | | | 已完成金陵水库省控断面水质自动站四通一平建设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成本指标  （20分） | 经济成  本指标 | 控制在预算金额之内 | 19.87万以内 | 19.22万元 | 20 | 20 |  |
| 产出指标  （40分） | 数量指标 | 项目数量 | 完成自动站四通一平建设项目 | 已完成 | 20 | 20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率 | 100% | 验收率达到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完工时间 | 在2024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施工 | 已完成施工 | 10 | 10 |  |
| 生态效  益指标 | 提升水质监测能力 | 协助金陵水库自动站水站及时掌控水质变化情况 | 完成 | 20 | 20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  |  |  |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自动站监测相关人员满意度 | 95%以上 | 95%以上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100 | 100 |  |

填表人：贺艳芬 填报日期： 2024年4月8日联系电话：13874696216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  |  |
| --- | --- | --- |
| 部门概况 | 专项名称 | 水质自动站四通一平工程 |
| 年度预算金额 | 19.22万元 |
| 项目主管部门 |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 |
| 项目立项目的 | 新田县金陵水库省控断面水质自动站四通一平建设：完成自动  站平台建设，并通水电、网络和公路。 |
| 绩效情况 | 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 | 资金来源新田县财政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项目收入共计19.22万元，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支出.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已完成金陵水库省控断面水质自动站四通一平建设 |
| 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 存在的问题 | 无 |
| 改进措施 | 无 |
|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 无 |

填表人：贺艳芬 填报日期： 2024年4月8日联系电话：13874696216单位负责人签字：